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莱士”或“公司”）拟向 Grifols S.A. 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GDS”）已发行在外的 40 股 A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A 系列普通股的 40%）以及已发行在外的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占 GDS 已发行在外的 100 股 B 系列普通股的 50%），合计 GDS 4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保密义务。公司董事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一、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范围、流转程序、保密措施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不被泄露，公司与相关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限定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估值机构等具有相应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分别与该等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 三、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范围并进行股票买卖自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建了专门的工作组，具体负责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范

围。公司郑重提醒和督促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将交易信息透露或者泄露给包括其亲属、同事在内的其他人员，不得利用有关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委托、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利用该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进行了自查，并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分别出具了自查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签章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